

# 讓關愛延續，安心守護家人

##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為您的財富傳承作好準備



您的保險不僅是保障，更是您財富傳承的重要一環。

透過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確保在您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變成植物人、頭部受到嚴重創傷或癱瘓（「指定的重大危疾」）時，保單仍可順利延續。蘇黎世率先推出市場首創\*的產品特點，讓您在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時啟動相關安排，於關鍵時刻為您及摯愛提供額外保障。

\*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產品特點於2021年由蘇黎世發行的瑞安護危疾保障計劃中率先推出，並與截至2021年10月29日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提供予個人客戶的危疾保險計劃作比較。

### 為什麼這項安排十分重要？

#### 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危疾時

保單擁有權

##### 未有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若您不幸身故，保單將成為您遺產的一部分，並需經法律程序處理。若您罹患指定的重大危疾，保單或未能達成預期安排。

VS

##### 有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直接轉移予一位已獲指定的家人，並擁有明確權限以管理保單及作出決策。

您的意願



可能無法按預期執行。

VS



保單將按照您的原有安排繼續運作。

提取相關保單價值



遺囑認證程序可能延誤或阻礙提取資金。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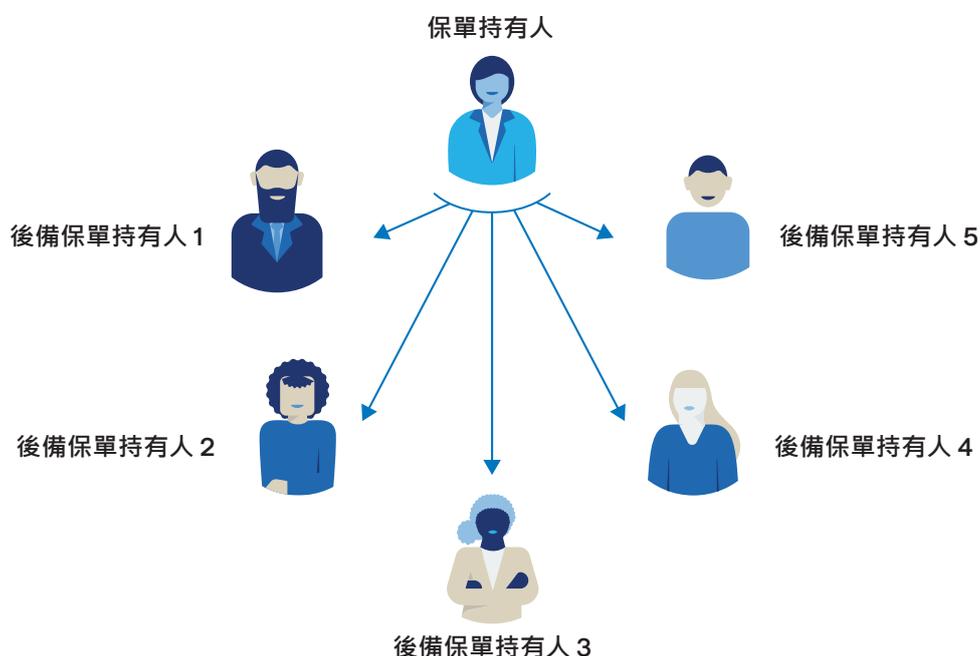
立即提取資金，以滿足您家人的財務需要。

## 如何運作？



### 當保單生效及保單持有人在世時

經我們批准後，您可指定最多**5**位後備保單持有人，並指定他們接管保單擁有權的先後次序。



###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危疾

- 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次序：**經我們批准後，每位已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可按照您指定的先後次序，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之日起計180日內（「180日期限」），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第一順位：**首位後備保單持有人須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如不符合資格或拒絕接任：**若首位後備保單持有人不符合資格或拒絕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則第二位後備保單持有人可於180日期限內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餘下則如此類推。
- 最終擁有權：**經我們批准後，只會有一位後備保單持有人可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一旦某位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其他所有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 示例 1

## 為家人的未來提供無縫保障

保單持有人Anna最近迎來她的新生兒子Keith（受保人，年齡1歲）。她希望將來能讓Keith出國接受最好的教育，並確保即使人生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她的計劃仍然可以順利進行。為此，她購買了一份指定儲蓄保險計劃。

為確保她的心願得以實現，Anna可按以下次序指定5位後備保單持有人：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於保單第15年，Anna和Ryan不幸於一宗意外中同時身故，而Emma亦已離世多年。根據Anna所作的指定安排：

- Grace按指定次序提出申請，並於Anna身故之日起180日內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經我們批准後，保單擁有權順利轉移至Grace。
- Keith將繼續作為受保人。
- 其他所有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保單將不間斷地繼續運作，為Keith的未來提供保障，以符合Anna的原有心願。

注意：以上示例純屬假設，僅作說明用途。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更改保單擁有權須經我們批准並符合最新的現行行政規則。

### 另一個解決方案：規劃由您的子女接管保單

如果Anna的最終目標是讓Keith（未成年受保人）在未來持有保單，又應如何安排？

我們了解您的需求，並提供靈活方案：您可選擇指定未成年受保人為後備保單持有人。這種增值的行政安排有助於長遠的傳承規劃，讓未成年受保人在達到指定年齡後，順利承接保單持有人身份。

詳情請參閱下一部分「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



# 讓關愛延續，安心守護家人

##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



為支援您的長遠傳承規劃，我們提供靈活方案，讓您不僅可指定成年人，亦可將未成年受保人（19歲以下）指定為後備保單持有人\*。

若您身故或被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您所信任的家人——被指定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監護人（「監護人」）——將在您所授予的有限保單管理權限下，代表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管理保單，直到他年滿21歲。

例如，您指定您的孫子為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並指定您的兒子為監護人。若您不幸發生意外（例如不幸身故），您的兒子將代為管理保單，維持其價值和增長，為您的孫兒未來作好準備。

### 為何此安排至關重要？

透過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您可保障家人的財務穩定，並確保您的財富獲得妥善管理。此項服務讓您更加安心，因為即使您不在身邊，摯愛仍能獲得妥善保障。

\* 為免產生疑問，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的總數（包括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不得超過5人。

### 如何運作？

#### 當保單生效及保單持有人在世時

1.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指定現時未滿19歲的受保人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
2. **指定監護人：**指定至少一名監護人（最多五名）——每名監護人須年滿21歲，並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指定家人及設定他們管理保單的先後次序。
3. **授予監護人保單管理權限：**設定監護人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的戶口 / 保單價值的最高百分比（0 - 50%）。您可為每位監護人設定不同的提取比例。

####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危疾，而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仍未滿21歲

**監護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次序：**在我們核准後，每位已指定的監護人有權於您設定的先後次序內，於180日期限內申請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

- i. **首名監護人接任：**首位指定的監護人須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ii. **如不符合資格或拒絕接任：**若首位監護人不符合資格或拒絕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則第二位監護人可於180日期限內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餘下則如此類推。
- iii. **未成年人士於年滿21歲接管：**於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年滿21歲的保單周年日，其監護人的所有有限保單管理權限終止，而所有其他指定監護人亦將自動撤銷。我們將自動辦理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經我們批准後，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示例 1

## 為摯愛締造更美好的將來



Sally是一位盡責的母親，最近獲得女兒Moon（年齡10歲）的監護權。由於Sally關注自身健康的問題，她擔心有一天會與Moon分離。為了保障Moon的未來能獲得保障並妥善管理，Sally購買了一份指定儲蓄保單。

- Sally的計劃**
- 保單持有人：Sally
  - 受保人：Moon（年齡10歲）
  - 目標：確保Moon的財務未來獲得保障並妥善管理

Sally指定Moon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若Sally不幸身故或被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保單將於Moon年滿21歲時轉移至她名下。

由於Moon目前未滿19歲，Sally按以下優先次序指定其家人作為監護人，並授予他們以下保單管理權，以支援Moon直至年滿21歲前的生活需要。

### 指定監護人及授予保單管理權



\*每個保單年度內，監護人可提取的最高保單價值百分比。

### 後續安排說明

在第5個保單年度，Sally因病而變成植物人。作為第一位指定監護人的May，於Sally確診日起180天內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而Moon仍為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申請經我們批准後，May提取保單價值的10%，以支付Moon的生活費用。

其後，May及第二位指定監護人Angel不幸於一宗意外身故。作為第三位指定監護人的Michael，獲優先權於Sally確診日起180天內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申請經我們批准後，他繼續管理保單，每個保單年度最多可提取保單價值的8%，以應付Moon的需求。

在Moon年滿21歲的保單周年日，Michael的保單管理權限將終止，其他監護人的指定亦會自動撤銷。我們屆時將會自動處理保單擁有權的轉移，並經我們批准後，Moon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這個周詳的安排可確保保單得以順利轉移，為Moon提供了財務保障，並最終於她成年後將保單持有權移交給她，正如Sally所期望的一樣。

◉ 即使監護人在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後身故或確診指定的重大危疾，經我們批准後，後續的監護人仍可於180天期限內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示例 2 為孫兒的未來提供多層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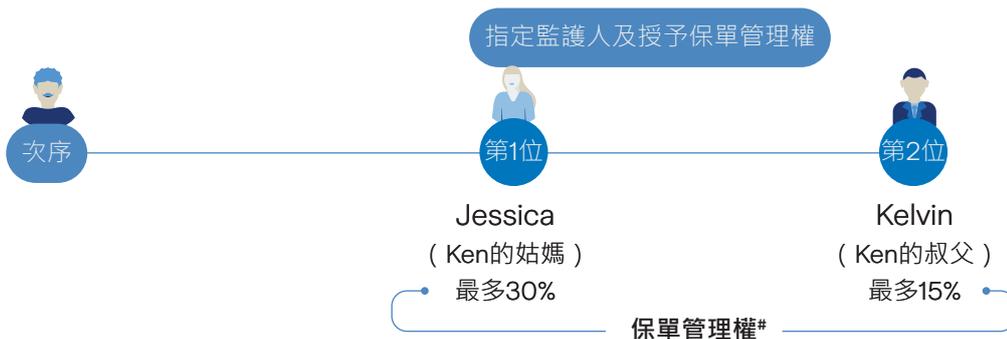
John希望確保孫兒Ken（年齡6歲）的教育及生活得到周全保障。為此，他購買了指定的儲蓄保險計劃，以支持其世代相傳的理財規劃。

- John的計劃** • 保單持有人：John • 受保人：Ken（John的孫兒）  
• 目標：確保Ken的財務未來獲得全面保障

為確保保單能按照他的意願管理，John制定了一個清晰的繼任安排：



<sup>^</sup>若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時同時包括未成年人，該未成年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排列於最後的優先次序。



\*每個保單年度內，監護人可提取的最高保單價值百分比。

### 後續安排說明

在保單年度第10年，John不幸身故。作為第一位後備保單持有人的David，須於John身故日起180天內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而Ken將繼續作為受保人。申請經我們批准後，保單持有權將順利轉移至David。當David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後，其他所有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監護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 若David及Diana均無法履任

若David及Diana因不符合資格或拒絕而無法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監護人安排將立即啟動。Jessica作為第一位監護人，可於John身故日起180天內優先申請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申請經我們批准後，她每年可提取保單價值的10%，以支付Ken的日常生活開支。

在Ken年滿21歲的保單周年日，Jessica的保單管理權限將終止，其他監護人的指定亦會自動撤銷。我們將自動辦理保單持有權轉移至Ken，並經我們批准後，Ken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這項多重保障安排，確保Ken在人生每個階段均獲得穩妥的財務保障，並能順利過渡及妥善管理，正如John最初所期望的一樣。

## 重要事項

1. 對於本單張中所使用的詞語及用語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詳情。
2. 「年齡」是指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並以有關人士達到指定年齡之保單周年日為準。
3.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須經我們批准並符合任何核保要求，包括提交滿意證明，以及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後備保單持有人須為保單持有人的家庭成員，並可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或其他經我們批准的親屬關係。申請時需提供滿意的關係證明。
4. 監護人須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家庭成員，且年滿21歲或以上，與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關係為父母、兄弟姐妹、伯母 / 叔母 / 舅母 / 姨母、伯父 / 叔父 / 舅父 / 姨父、堂表兄弟姐妹，或其他經我們批准的親屬關係。申請時需提供滿意的關係證明。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除非取得保單擁有權，否則在本保單下並無任何權利。

## 備註

1. 若要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得為同一人，而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必須是現時的受保人。受益人亦會自動更改為受保人的遺產繼承人。請注意，任何現有的指定受益人將於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時自動撤銷，並由受保人的遺產繼承人取代。
2.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監護人須符合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並須經我們批准。我們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監護人的申請，並須符合我們不時釐定及修訂（恕不另行通知）的條款及細則。  
如果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況：(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獨立生活、(iv)變成植物人、(v)頭部受嚴重創傷；或(vi)癱瘓，任何將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後備保單持有人或監護人的申請，亦須符合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則並獲得批准。有關指定的重大危疾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詳情。
3.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監護人僅適用於指定計劃。
4. 如果您已擁有有效的持久授權，將無法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監護人。
5. 在保單生效期間，您可申請、更改或撤銷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監護人。此項權利將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況後終止：(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獨立生活、(iv)變成植物人、(v)頭部受嚴重創傷；或(vi)癱瘓。
6. **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在被指定時必須未滿19歲（下次生日年齡），並且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護人。若同時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必須排列於最後的優先次序，且後備保單持有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
7. 指定、更改或終止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須得到我們繕發確認信並獲批准及接受後方可生效。
8. 蘇黎世不承擔任何核實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身分的責任，亦不對其有效性或合法性負責。我們不承擔亦不應被視為承擔任何與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相關的責任或義務，並且不對因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所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損失負責。
9.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可能因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及在根據保單提出索償時產生法律、會計及 / 或稅務的重要後果。您應提醒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仔細研究保單條款，並自行評估自己是否有能力履行保費支付的責任和其他保單責任的能力。您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亦應在作出此指定前諮詢您的法律、會計及 / 或稅務顧問（如適用）。我們不對任何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以及任何與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相關的責任或義務負責。
10. 此項服務並非持久授權書，亦不代表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作為您的授權人或監護人。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沒有義務為您的利益行事。如您欲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作為您的授權人或為您的利益行事，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1. 一旦我們批准了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和監護人的指定，除非保單持有人撤銷對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監護人的指定，否則不得其後更改受益人。
12. 當我們接受(1)監護人及 / 或後備保單持有人的變更，或(2)保單相關人士（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後備受保人）的任何變更時，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的指定將會自動撤銷。若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有所變更，保單持有人必須重新提交指定新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的申請。當我們批准並接受變更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後，先前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指定將會自動撤銷。
13. 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接管保單擁有權時，其實際年齡須為21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上（備註18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
14. 保單擁有權變更時（由保單持有人轉移至監護人或後備保單持有人），監護人或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實際年齡必須符合最高投保年齡的要求。
15. 監護人無權行使任何會導致(1)保單相關人士（包括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後備受保人或後備保單持有人及 / 或監護人）的更改，或(2)設定或更改適用於保單的行政安排的保單管理權利，惟保單擁有權轉移至監護人後，監護人可更改聯絡資料及付款方式。
16. 每個保單年度的提取總額不得超過我們批准將保單擁有權轉移至監護人當日保單價值的0%至50%，惟不得定期提取。

17. 如果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罹患以下情況：(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獨立生活、(iv)變成植物人、(v)頭部受嚴重創傷；或(vi)癱瘓：

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時	於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年滿21歲之前	於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年滿21歲之後
若同時指定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	每位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均有權在您所指定的優先次序內，於180天期限內申請取得保單的完整擁有權。經我們批准後，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該後備保單持有人，並且所有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監護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若同時指定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但他們均無法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位指定的監護人均有權在您所指定的優先次序內，於180天期限內申請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經我們批准後，該監護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於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年滿21歲時的保單周年日，監護人的所有有限保單管理權將終止，並且所有其他監護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我們屆時將會自動處理保單擁有權轉移至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一經批准，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有權在180天期限內申請取得保單的完整擁有權。經我們批准後，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並且所有其他監護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若沒有指定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		
沒有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		
若指定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	每位指定的後備保單持有人均有權在您所指定的優先次序內，於180天期限內申請取得保單的完整擁有權。經我們批准後，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該後備保單持有人，並且所有其他後備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後備保單持有人或監護人必須於180天期限內提交申請，以辦理保單擁有權的變更。若在180天期限內，所有後備保單持有人或監護人（視情況而定）均未取得保單擁有權，

i. 若保單持有人身故，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或

ii. 若保單持有人在被診斷患有指定的重大危疾後仍然在世，保單擁有權將維持於保單持有人名下，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所有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監護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180天期限屆滿後，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或監護人均不可申請取得保單擁有權。

18. 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的法定監護人，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有權申請取得保單的完整擁有權：(i)該監護人已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ii)該監護人在180天期限後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危疾；以及(iii)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於監護人身故當日仍未滿19歲。如屆時後備保單持有人（未成年）已年滿19歲，他/她有權申請取得保單的完整擁有權。

19. 後備保單持有人及/或監護人在申請更改保單擁有權時，必須向我們提供滿意的證明，證明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況：(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獨立生活、(iv)變成植物人、(v)頭部受嚴重創傷；或(vi)癱瘓。

20. 有關適用於後備保單持有人及監護人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相關表格。

本文件由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本宣傳資料載有一般資訊，僅供參考。如有需要，請向您的獨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如欲了解更詳細的產品特點及重要資料（包括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小冊子。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此文件僅供於香港派發，不應被詮釋為於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如按照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屬違法，我們特此聲明，我們無意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68 2383

網址：www.zurich.com.hk